#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专 项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执 行 期 限:		
首席技术负责人:_	 系电话:	
联 系 人:	 系电话:	
电子邮件:		
责 任 单 位:		
单位地址:		
合作单位:		
推 荐 单 位:		
专项执行处室:		

#### 编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 二、本合同书按 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签订, 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分别为: (1) 自然科学基金; (2) 科技重大专项; (3) 重点研发计划, 含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与区域合作、成果转化领域相关计划项目, 应用基础研究及软科学研究计划; (4)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含各类重点专项如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县市区科技专项、科普专项等; (5)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 三、项目编号规则:如 2015ZK1001,第 1-4 位为立项年份;第 5-6 位为专项执行处室代码,ZK 表示法规处,TP、JC 表示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GK 表示高新处,NK 表示农村处,SK 表示社发处,WK 表示合作处,CK 表示成果处,RS 表示人事处,JJ 表示基金办,DK 表示动管办;第 7 位为计划层次,1 表示重大专项,2 表示重点专项,3、4 表示一般项目,5 表示国家专项;第 8-10 位为项目顺序号。
- 四、本合同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 五、本合同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 六、本合同书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件用 A4 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 一、基本信息表

牵头单位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位 □ □	他事」		企业 □合	资企业	事业型研究单 □外商投资		
首席技	姓名			办公电话				
术负责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人	传真			电子邮件				
研究方式	新	1. 自	主研发 2.7	· 学研结合	3. 引进	性消化吸收再创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	其中 发明专利	技术标准	著 作 权	动植物新品种		
项目完 成时预	技术水平	[				3. 国内领先 6. 省内先进		
期成果 4. 国内先进 5. 省内领先 6. 省   期成果 1. 出口创汇 2. 替代进口 3. 填   市场前景 白 4. 填补省内空白 5. 增加市场份额								

产业化后经济效益	年増销售收 入 (万元)	年増税收(万元)	年増利润	创汇 (万美元)
科技报告	中期评估 (年	度进展) 报	验收 (结题) 报	告 专题报告

## 二、主要研究人员

姓	身份证	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	在本项目	   工作单位						
Į <del>.</del>		<b>□</b> □ 1 <i>Ь</i>		<b>〒14-□</b> □□	<del> </del>							
课题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过 4 个课題	<u></u>									
<b>主西名</b> 加	1人员(不	-77 \ → 1	١		1							
<u> </u>		HIN IN A	1									

## 三、专项总体目标及年度考核指标

总体目标:		

总体考核指标	(主要包括技术研发、	成果转化、	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	
年度考核指标:	:			

指标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关键共性技术			
   关键共性技	新产品			
八姓八江汉	新设备			
术开发和创	新材料			
立(七七十二	新工艺.			
新指标	」			
- H 10 -	建立生产线、示范点			
成果推广、	成果推广数量、示范			
*************************************	建立实验室或研究中			
经济效益指	丁业或农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标	利润总额			
   (单位:万	缴税总额			
	农民收入			
元)				
社会效益指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增加就业人数			
标				
生态效益指	节约能源			
	<u> </u>			
标				
	制定技术标准			
其他产出成	申请及授权专利			
	出版专著			
果	发表论文			
	中期评估(年度讲展)			
科技报告	验收(结题)报告			

## 四、子课题实施任务(每个课题填写一份)

课题Ⅹ名称					
责任单位					
课题负责人		手机		Emai1	
联系人		手机		Emai1	
1、研究内容及	技术路线:		·		
2、研究进度安	排及预期目标	示(包括总体进	達度及目标、:	年度进	度及目标):

### **五、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经费支持方式: ■前资助 □后补助 □其他

(注:以下为前资助经费预算表,后补助经费按《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执行,股权投资等经费支持项目按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1. 经费预算总表

				省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序		预算科目名称	合	/J\	课	课	课	课	/ <u> </u> \	课	课	课	课
号		322111111111	计	, 计	题	题	题	题	计	题	题	题	题
					—		三	四			1	Ξ	四
1	ĺ	经费支出											
2		1、设备费											

3		(1) 购置设备费						
4		(2) 试制设备费						
5		(3) 设备改造与租						
J		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直	4、燃料动力费						
9	接	5、差旅费						
10	费	6、会议费						
11	用用	7、国际合作与交流						
		费						
		8、出版/文献/信息						
12		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费						
13		9、劳务费						
14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间	间接费用总额						
17	接							
	费	其中: 绩效支出						
	用							

18	二、经费来源										
19	1、专项经费						/	/	/	/	/
20	2、自筹经费	/	/	/	/	/					
21	(1) 其他财政拨款	/	/	/	/	/					
22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	/	/					
23	(3) 其他资金	/	/	/	/	/					

注: 1、本表由各子项预算表数据汇总形成。

- 2、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 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 3、间接费用是指承担专项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专项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执行。

#### 2. 子课题安排表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自
序	细肠包护		ά l-> α ть	_	J.	第	第	第	筹
号	课题名称		单位名称	合 ;	小	_	_	Ξ	经
				计	计	年	年	年	费
		牵							
1		头							

		参					
		与					
		牵					
2		头					
		参					
		与					
		乛					
		牵					
		头					
3		参					
		与					
		牵					
4		头					
		参					
		与					
	合计						

### 六、组织措施

(包括专项管理机制、考核评价措施等)

### 七、支撑条件

1、基础设施保障(包括基地、示范点、设备、产业化工程等方面必要的支

#### 撑和配套条件)

2、人员保障(包括专项实施的研究队伍的规模和结构、研究背景等)

3、经费保障(包括资金筹措、配套经费使用的概预算等)

### 八、各方权利义务

- 2、合同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科技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政府财政投入涉及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应单独签订并执行相关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项目执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合同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

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实施场地、申报资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委托或协助甲方组织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或年度进展)报告、验收(结题)报告、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 4、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 5、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常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形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 6、合同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

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 7、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 8、乙方应守法诚信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发生严重不良科研诚信行为,甲 方将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就乙方及项目负责 人的科研诚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
- 9、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 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 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 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 11、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 12、本合同由湖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经甲乙丙三方签订,甲方执两份,乙方(含各子课题承担单位)、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 九、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执行处室 (盖章):
项目办负责人(签章):	执行处室主要负责人(签章):
项目办经办人(签章):	执行处室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首席技术负责人(签章):	
责任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专项负责人 (签章):	专项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课题一:	
责任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财务负责人(签章):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课题二:	
责任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财务负责人(签章):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课题三:					
责任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财务负责人(签章):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课题四:					
责任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财务负责人(签章):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丙方:					
推荐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